

國立清華大學交換生同意聲明書

本人 _____，為國立清華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學生
(學號： _____)。同意由本校推薦參加 _____ 學年度秋季班 / 春季班 /
秋季班及春季班(請圈選)交換計畫，至 _____ (國家) _____ (校
名) 進行交換學習。立同意書人同意恪守「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甄選辦法」提
及之相關規定、學生須知與義務且不得隨意變動期程；立同意書人亦同意於交換進
修期間，遵守下列事項，並自負一切責任及義務，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
證。

針對以下幾點聲明，本人願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

- 一、交換學校有權接受或拒絕學生，本校無權干涉，若因故被交換學校拒絕者，即喪失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本人於赴國外大學研修期間應保有國立清華大學學籍（必須完成註冊及繳交學雜費程序），交換進修期間恪遵本校及姊妹校所在地之相關校規及法規，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如嚴重缺課、違反當地法律事項等)，若有相關事宜之產生，本人須自負校方訂定之罰則及尊重姊妹校懲處之規定。
- 三、本人在交換期間應自負外地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
- 四、本人須符合甄選辦法之修課規定：須至交換學校修讀下列數目之課程及格：大學部每學期至少修讀 3 門課程及格，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讀 1 門研究生課程及格，若未達規定，需自負校方訂定之罰則。
- 五、若國外進修學分無法抵免或無法如期畢業者，由本人自行負責。
- 六、交換期間需主動與本校聯繫，以確認在交換學校之動態。
- 七、若國外學校有提供獎學金且須經校方推薦，本人同意尊重校方推薦順序(自費生優先，次而為校方獲獎學金學生)；上述情況須排除國外學校自行決定推薦之學生等。
- 八、交換生經甄選通過繳交錄取確認書，並送交對方學校評審後，不得無故放棄交換資格；放棄者，往後不得再申請參加本處舉辦之相關交換計畫。
- 九、交換計畫結束後，本人須於交換校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準時返臺辦理返國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滯留於國外(如實習、打工、旅遊等)，以避免違反該國之相關法律規定；並於交換校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期末心得報告。

十、本人將配合校方規定，返國後繳交成績單等證明文件(大學部每學期至少 3 門課程及格，研究生每學期至少 1 門課程及格)，辦理學分抵免、離校畢業等事宜。本人了解部分國外學校無法於本校辦理學分抵免或學期註冊規定時間前提供學業成績，所衍生之母校學費及未能如預期於母校原定時間辦理畢業等相關問題，本人須配合校方規定辦理，不得異議。若有特殊情況，本人將主動聯繫承辦人溝通相關事宜。

十一、 交換生返臺後，應履行義務，盡力配合本處辦理之交換計畫相關活動，與本校同學分享交換經驗，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

十二、 本人知悉因應流行疫情，交換學校或各國政府有權於任何階段取消或中止交流計畫，所衍生之相關費用需自行負擔，本人需自行規劃備案及配合母校之措施辦理後續，不得異議。

此致

國立清大學全球事務處

立同意書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學生學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